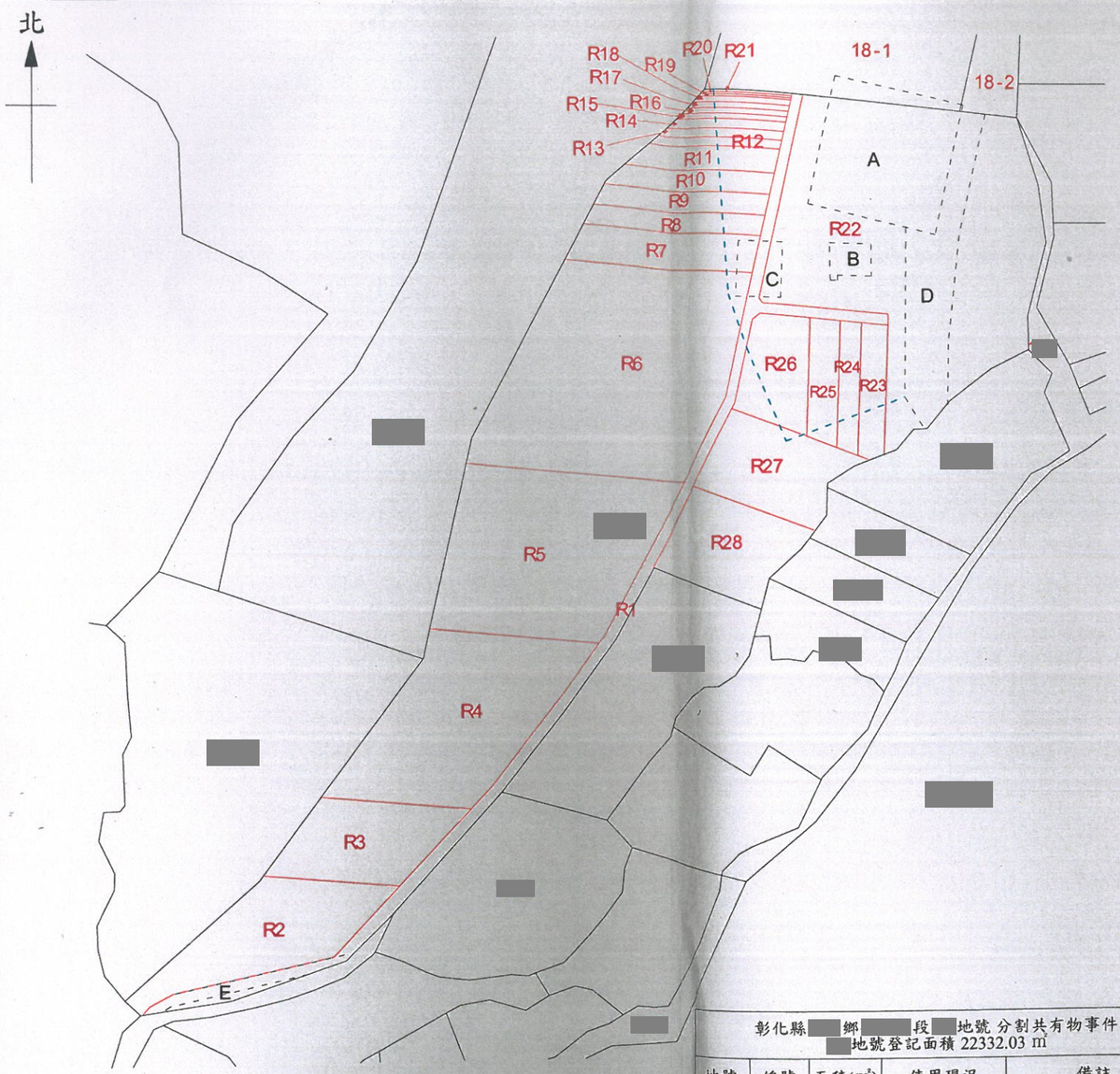
附圖一、彰化縣[redacted]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彰化縣[redacted]鄉
	[redacted]段
	[redacted]、[redacted]地號
囑託機關及文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年4月29日 108中分道民增決107上 540字第[redacted]號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事件 <子案>
收件日期文號	108年5月20日 彰土測字 第[redacted]號
複丈日期	108年5月27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 表地籍線 - - - - - - 表測繪現況 ------ 表邊坡概況 ——— 表擬分割線 比例尺：1/1600



說明：

一、[redacted]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耕地，有未保存登記建物，其分割作業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redacted]地號土地上似有違規使用建物，宜依據內政部89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8910327號函意旨辦理。即辦理耕地分割，如該耕地有違法使用時，應同時將違法使用情形送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為處理。

彰化縣[redacted]鄉[redacted]段[redacted]地號 分割共有物事件
[redacted]地號登記面積 22332.03 ㎡

地號	編號	面積(㎡)	使用現況	備註
[redacted]	A	1213.21	一層鐵皮建物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B	108.07	一層鐵皮建物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C	193.73	一層鐵皮建物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D	905.98	道路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E	167.97	道路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彰化縣[redacted]鄉[redacted]段[redacted]地號 分割共有物事件
[redacted]地號登記面積 22332.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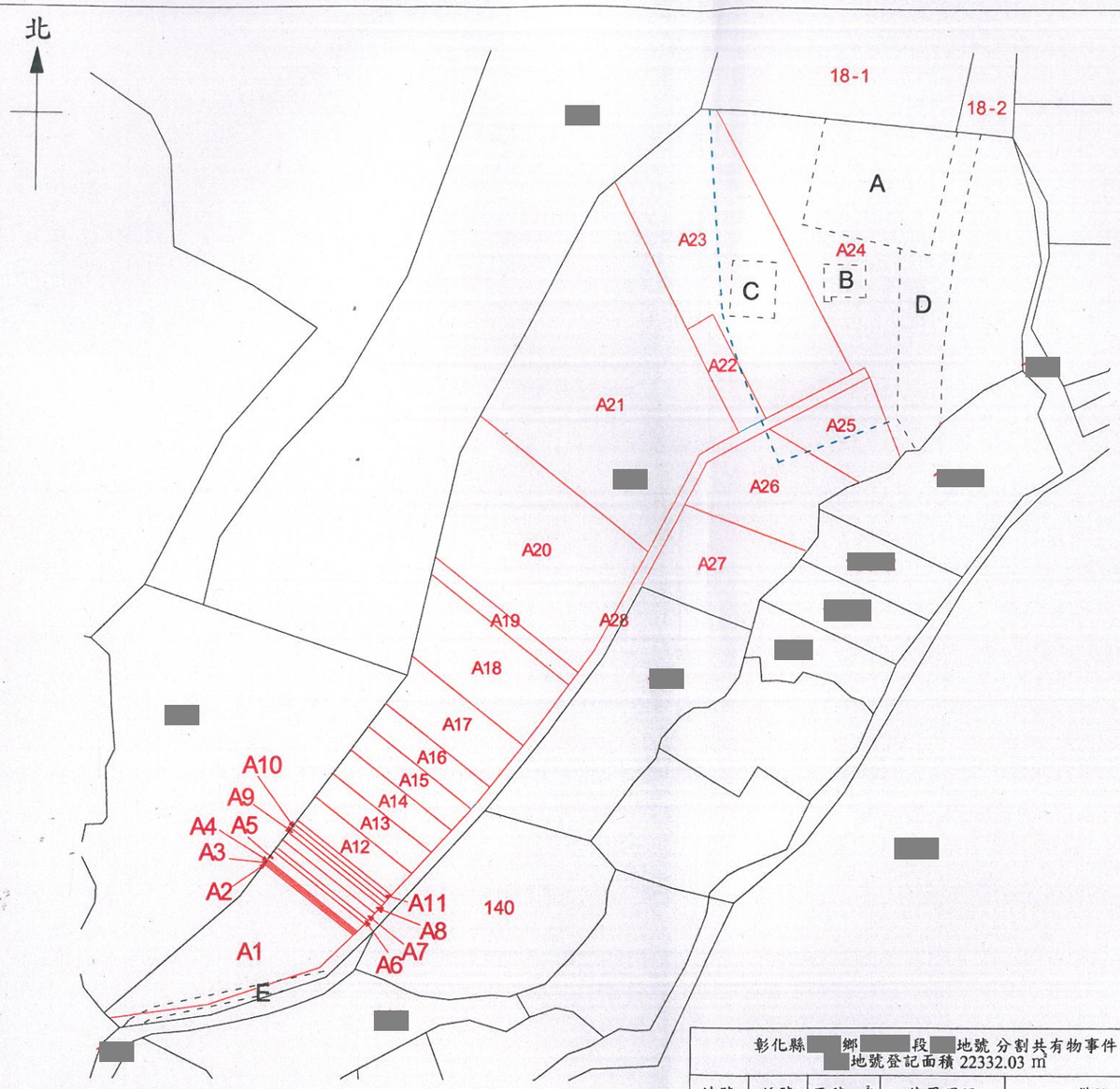
地號	編號	面積(㎡)	擬分配人	備註
[redacted]	R1	1216.99		道路(依持分比例分擔)
	R2	1250.23	李銘堂	
	R3	937.67	陳櫻之	
	R4	2199.48	黃香榕	
	R5	2639.38	張清波	
	R6	3692.82	黃平蘭	
	R7	555.67	劉志鵬	
	R8	293.26	劉俊彥	
	R9	293.26	劉俊忠	
	R10	277.83	陳彥廷	
	R11	277.83	陳膺宇	
	R12	92.64	林劉麗花 劉景 劉信義 劉宇祥	依原應有持分保持共有
	R13	87.98	劉飛鐘	
	R14	87.98	劉美津	
	R15	46.30	劉文容	
	R16	46.30	劉文智	
	R17	46.30	劉文彬	
	R18	43.99	劉飛鵬	
	R19	15.43	鄔偉嬌	
	R20	15.43	劉孝禎	
	R21	15.43	劉誠豐	
	R22	5093.54	李吳敏 李沅諺 李秉耘	依原應有持分保持共有
	R23	277.83	劉忠勳	
	R24	219.95	劉英煌	
	R25	293.26	劉峻佑	
	R26	555.67	劉洵侯	
	R27	879.79	李洪秀玉	
	R28	879.79	王年春	
	合計	22332.03		

主任 林浚煦

中華民國 108.8.22 日 校對 測量員張則瑋

附圖二：彰化縣 [redacted]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彰化縣[redacted]鄉 [redacted]段 [redacted]、[redacted]地號
囑託機關及文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年4月29日 108中分道民增決107上 540字第[redacted]號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事件 <修正乙案>
收件日期文號	108 年 5 月 17 日 彰土測字 第[redacted]號
複丈日期	108 年 5 月 27 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 表地籍線 - - - - - - 表測繪現況 ------ 表邊坡概況 ——— 表擬分割線 比例尺：1/1600



說明：

一、[redacted]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耕地，有未保存登記建物，其分割作業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redacted]地號土地上似有違規使用建物，宜依據內政部89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8910327號函意旨辦理。即辦理耕地分割，如該耕地有違法使用時，應同時將違法使用情形送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為處理。

彰化縣[redacted]鄉[redacted]段[redacted]地號 分割共有物事件
[redacted]地號登記面積 22332.03 ㎡

地號	編號	面積(㎡)	使用現況	備註
[redacted]	A	1213.21	一層鐵皮建物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B	108.07	一層鐵皮建物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C	193.73	一層鐵皮建物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D	905.98	道路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E	167.97	道路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彰化縣[redacted]鄉[redacted]段[redacted]地號 分割共有物事件
[redacted]地號登記面積 22332.03 ㎡

地號	編號	面積(㎡)	擬分配人	備註
[redacted]	A1	1270.35	李銘堂	
	A2	15.68	鄢偉嬌	
	A3	15.68	劉孝禎	
	A4	15.68	劉誠豐	
	A5	94.12	林劉麗花 劉景 劉信義 劉宇祥	依原應有持分保持共有
	A6	44.70	劉飛鵬	
	A7	89.39	劉飛鐘	
	A8	89.40	劉美津	
	A9	47.05	劉文容	
	A10	47.05	劉文智	
	A11	47.05	劉文彬	
	A12	282.30	陳彥廷	
	A13	282.30	陳膺宇	
	A14	297.99	劉俊彥	
	A15	297.99	劉峻佑	
	A16	297.99	劉俊忠	
	A17	564.60	劉洵侯	
	A18	952.76	陳櫻之	
	A19	223.48	劉英煌	
	A20	2234.87	黃香榕	
	A21	3752.25	黃平蘭	
	A22	282.30	劉忠勳	
	A23	2681.85	張清波	
	A24	5175.50	李吳敏 李沅諺 李秉耘	依原應有持分保持共有
	A25	564.60	劉志鵬	
	A26	893.95	王年春	
	A27	893.95	李洪秀玉	
	A28	877.20		道路(依持分比例分擔)
	合計	2233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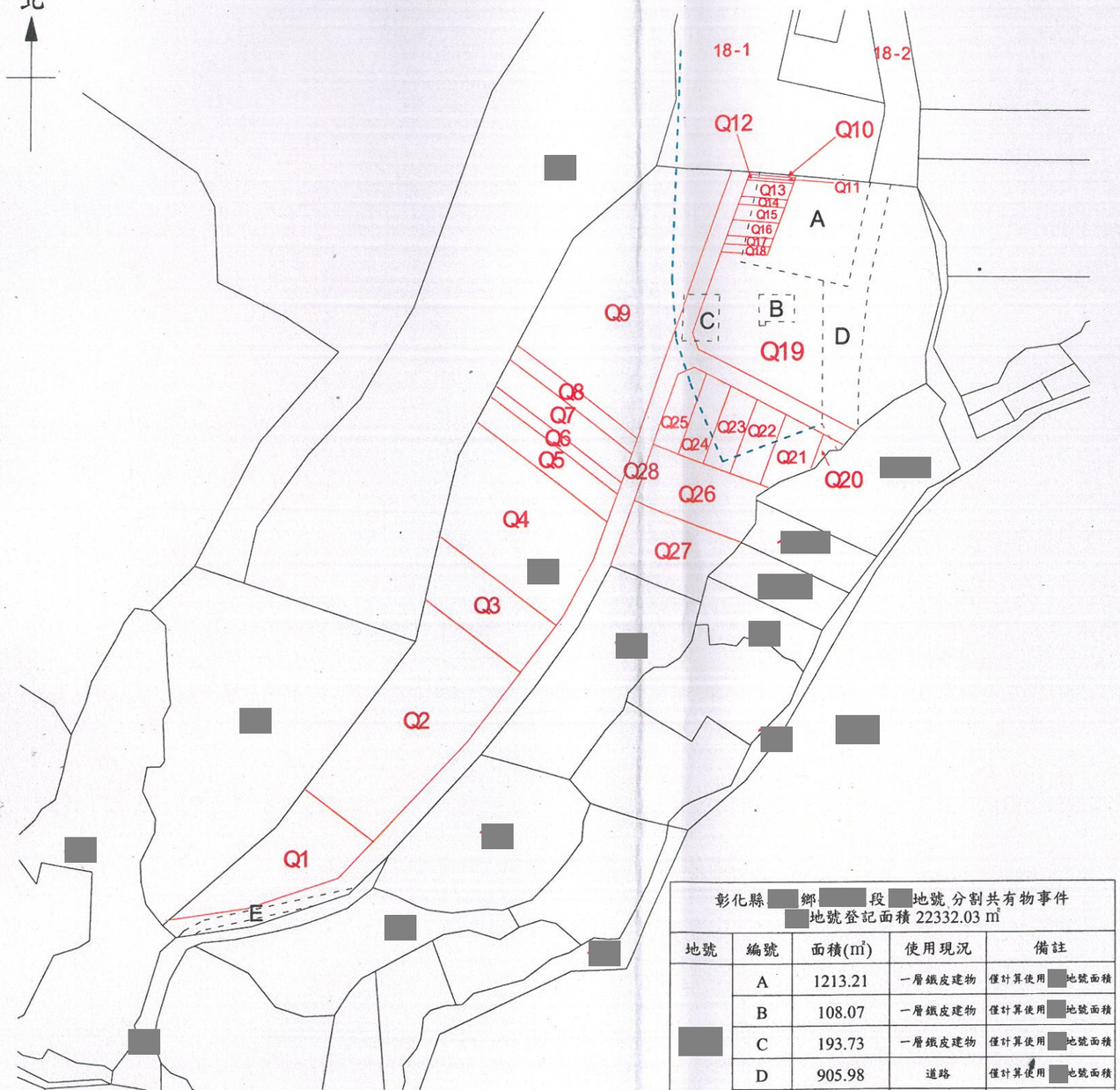
主任林浚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108. 8. 22

測量員張則瑋

附圖三：彰化縣[redacted]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彰化縣[redacted]鄉 [redacted]段 [redacted]、[redacted]地號
囑託機關及文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年4月29日 108中分道民增決107上 540字第[redacted]號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事件 <修正辛案>
收件日期文號	108 年 5 月 10 日 彰土測字 第[redacted]號
複丈日期	108 年 5 月 24 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表地籍線 表測繪現況 表邊坡概況 表擬分割線 比例尺：1/1800



彰化縣[redacted]鄉[redacted]段[redacted]地號 分割共有物事件
[redacted]地號登記面積 22332.03 ㎡

地號	編號	面積(㎡)	使用現況	備註
[redacted]	A	1213.21	一層鐵皮建物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B	108.07	一層鐵皮建物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C	193.73	一層鐵皮建物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D	905.98	道路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E	167.97	道路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彰化縣[redacted]鄉[redacted]段[redacted]地號 分割共有物事件
[redacted]地號登記面積 22332.03 ㎡

地號	編號	面積(㎡)	擬分配人	備註
[redacted]	Q1	1175.58	李銘堂	
	Q2	2481.78	張清波	
	Q3	881.69	陳櫻之	
	Q4	2068.15	黃香榕	
	Q5	522.48	劉洵侯	
	Q6	206.82	劉英煌	
	Q7	522.48	劉志鵬	
	Q8	275.76	劉峻佑	
	Q9	3472.32	黃平蘭	
	Q10	14.51	鄔偉嬌	
	Q11	14.51	劉孝禎	
	Q12	14.51	劉誠豐	
	Q13	87.08	林劉麗花 劉景 劉信義 劉宇祥	依原應有持分保持共有
	Q14	41.36	劉飛鵬	
	Q15	82.73	劉飛鐘	
	Q16	82.73	劉美津	
	Q17	43.54	劉文容	
	Q18	43.54	劉文智	
	Q19	4789.41	李吳敏 李沅諺 李秉耘	依原應有持分保持共有
	Q20	43.54	劉文彬	
	Q21	275.75	劉俊彥	
	Q22	275.75	劉俊忠	
	Q23	261.24	劉忠勳	
	Q24	261.24	陳彥廷	
	Q25	261.24	陳膺宇	
	Q26	827.26	李洪秀玉	
	Q27	827.26	王年春	
	Q28	2477.77		道路(保持共有)
	合計	2233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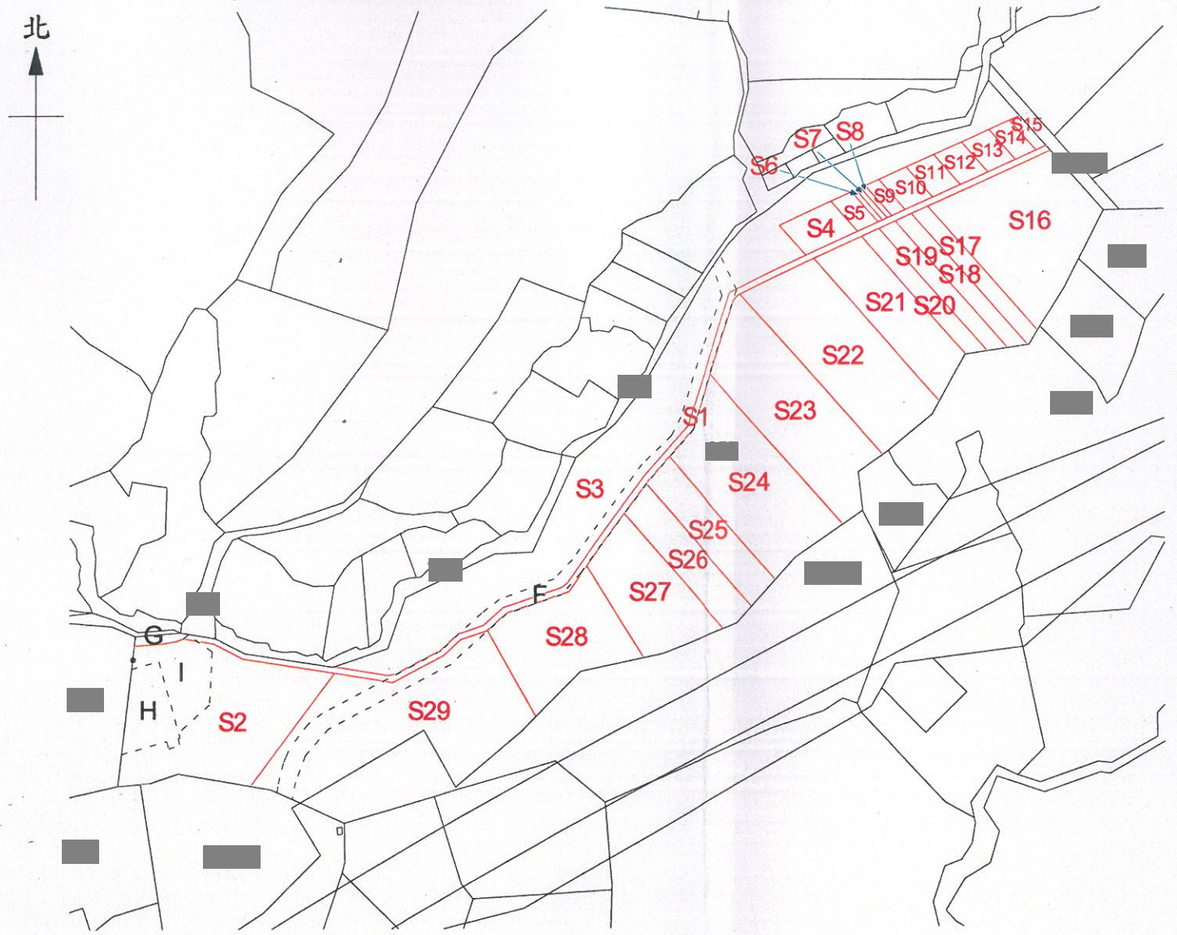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redacted]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耕地，有未保存登記建物，其分割作業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redacted]地號土地上似有違規使用建物，宜依據內政部89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8910327號函意旨辦理。即辦理耕地分割，如該耕地有違法使用時，應同時將違法使用情形送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為處理。

主任 林浚煦

中華民國 108. 8. 22 日 校對 測量員張則瑋

附圖四、彰化縣[redacted]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彰化縣[redacted]鄉 [redacted]段 [redacted]地號
囑託機關及文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年10月2日 108中分道民增決107上 540字第[redacted]號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事件 (丑案)
收件日期文號	108 年 10 月 30 日 彰土測字 第[redacted]號
複丈日期	108 年 10 月 31 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 表地籍線 ——— 表擬分割線 ------- 表現況 ⊕ 表煙囪位置 比例尺：1/3000



彰化縣[redacted]鄉[redacted]段[redacted]地號分割共有物事件
登記面積 52311.98 ㎡

地號	編號	面積(㎡)	擬分配人	備註
[redacted]	S1	1748.17	依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道路
	S2	5267.06	李國林、李錦昌、李銘堂	維持共有
	S3	9392.34	李吳敏、李沅諺、李政誌	維持共有
	S4	526.71	劉英煌	
	S5	210.68	劉飛鐘	
	S6	46.82	陳泳宏	
	S7	46.82	陳泳成	
	S8	46.82	陳又豪	
	S9	140.46	賴綉絹	
	S10	280.91	陳純森	
	S11	280.91	陳純鈞	
	S12	280.91	陳純安	
	S13	280.91	陳汝遷	
	S14	210.68	劉美津	
	S15	105.34	劉飛鵬	
	S16	3862.51	張清波	
	S17	702.28	劉峻佑	
	S18	702.28	劉俊忠	
	S19	702.28	劉俊彥	
	S20	702.28	陳櫻之	
	S21	2106.83	林英璜	
	S22	3862.51	張皓翔	
	S23	3862.51	張詠智	
	S24	3686.94	劉忠和	
	S25	1404.55	劉洵侯	
	S26	1404.55	劉志鵬	
	S27	2282.39	劉忠勳	
	S28	2633.53	劉耀清	由劉[illegible]淵取得
	S29	5531.00	李吳敏、李沅諺、李政誌	維持共有
	合計	52311.98		

說明：

一、[redacted]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耕地，有未保存登記建物，其分割作業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redacted]地號土地上似有違規使用建物，宜依據內政部89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8910327號函意旨辦理。即辦理耕地分割，如該耕地有違法使用時，應同時將違法使用情形送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為處理。

彰化縣[redacted]鄉[redacted]段[redacted]地號分割共有物事件
登記面積 52311.98 ㎡

地號	編號	面積(㎡)	使用現況	備註
[redacted]	F	2811.56	道路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G	113.30	道路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H	870.72	鐵皮廠房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I	960.37	空地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主任 林[illegible]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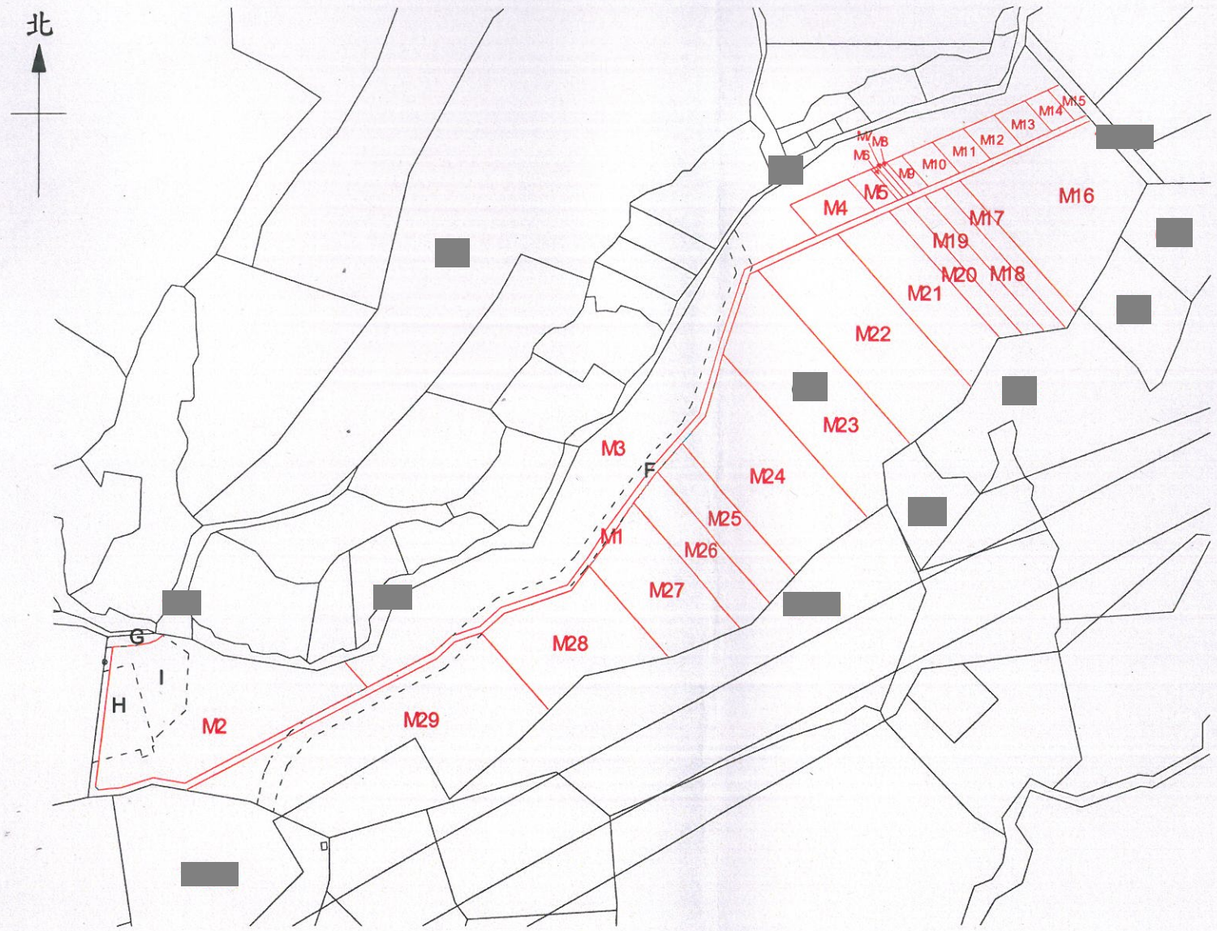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測量員張則瑋

108.11.11

附圖之一

彰化縣[redacted]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彰化縣[redacted]鄉
	[redacted]段
	[redacted]、[redacted]地號
囑託機關及文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年4月29日 108中分道民增決107上 540字第[redacted]號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事件 (癸案)
收件日期文號	108年5月20日 彰土測字 第[redacted]號
複丈日期	108年6月3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 表地籍線 ——— 表擬分割線 ------ 表現況 ⊕ 表煙囪位置 比例尺：1/2800



彰化縣[redacted]鄉[redacted]段[redacted]地號分割共有物事件
登記面積 52311.98 ㎡

地號	編號	面積(㎡)	擬分配人	備註
[redacted]	M1	2090.52	依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道路
	M2	5231.40	李國林、李錦昌、李銘堂	維持共有
	M3	9367.72	李吳敏、李沅諺、李政誌	維持共有
	M4	523.14	劉英煌	
	M5	209.26	劉飛鐘	
	M6	46.50	陳泳宏	
	M7	46.50	陳泳成	
	M8	46.50	陳又豪	
	M9	139.50	賴綉絹	
	M10	279.01	陳純森	
	M11	279.01	陳純鈞	
	M12	279.01	陳純安	
	M13	279.01	陳汝遷	
	M14	209.26	劉美津	
	M15	104.63	劉飛鵬	
	M16	3836.36	張清波	
	M17	697.52	劉峻佑	
	M18	697.52	劉俊忠	
	M19	697.52	劉俊彥	
	M20	697.52	陳櫻之	
	M21	2092.56	林英璜	
	M22	3836.36	張皓翔	
	M23	3836.36	張詠智	
	M24	3661.98	劉忠和	
	M25	1395.04	劉洵侯	
	M26	1395.04	劉志鵬	
	M27	2266.94	劉忠勳	
	M28	2615.70	劉耀清	由劉[redacted]淵取得
	M29	5454.59	李吳敏、李沅諺、李政誌	維持共有
	合計	52311.98		

說明：

一、[redacted]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耕地，有未保存登記建物，其分割作業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redacted]地號土地上似有違規使用建物，宜依據內政部89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8910327號函意旨辦理。即辦理耕地分割，如該耕地有違法使用時，應同時將違法使用情形送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為處理。

彰化縣[redacted]鄉[redacted]段[redacted]地號分割共有物事件
登記面積 52311.98 ㎡

地號	編號	面積(㎡)	使用現況	備註
[redacted]	F	2811.56	道路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G	113.30	道路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H	870.72	鐵皮廠房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I	960.37	空地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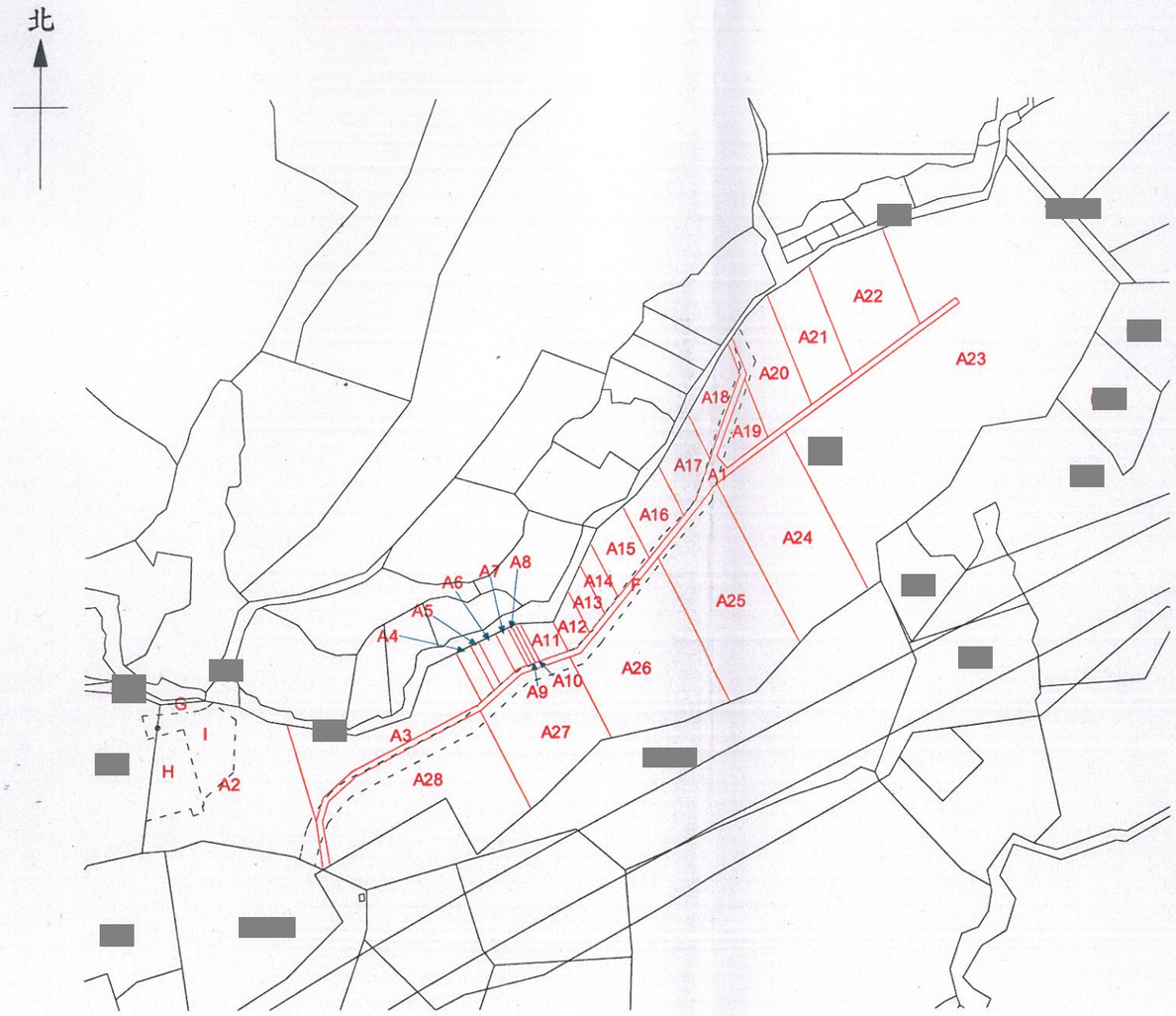
主任 林浚煦

中華民國 108. 8. 22 日 校對 測量員張則瑋

附圖六：彰化縣[redacted]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再修正戊方案）

土地坐落	彰化縣[redacted]鄉
	[redacted]段
	[redacted]地號
囑託機關及文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年10月22日 108中分道民增決107上 540字第[redacted]號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事件 (再修正戊方案)
收件日期文號	108年10月30日 彰土測字 第[redacted]號
複丈日期	108年10月31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 表地籍線 - - - - - - - 表現況 ——— 表擬分割線 ⊕ 表煙囪位置 比例尺：1/3000



彰化縣[redacted]鄉[redacted]段[redacted]地號
分割共有物事件
[redacted]地號登記面積 52311.98 ㎡

編號	面積(㎡)	擬分配人	備註
A1	1626.64	依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道路
A2	5279.72	李銘堂、李國林、李錦昌	
A3	2111.88	林英璜	
A4	211.18	劉飛鐘	
A5	105.59	劉飛鵬	
A6	211.18	劉美津	
A7	140.79	賴綉絹	
A8	46.93	陳又豪	
A9	46.93	陳泳成	
A10	46.93	陳泳宏	
A11	281.58	陳純森	
A12	281.58	陳純鈞	
A13	281.58	陳純安	
A14	281.58	陳汝遷	
A15	703.97	陳櫻之	
A16	703.97	劉俊忠	
A17	703.97	劉峻佑	
A18	703.97	劉俊彥	
A19	527.98	劉英煌	
A20	1407.93	劉志鵬	
A21	1407.93	劉洵侯	
A22	2287.89	劉忠勳	
A23	14959.21	李吳敏、李沅諺、李政誌	
A24	3695.81	劉忠和	
A25	3871.8	張詠智	
A26	3871.8	張清波	
A27	2639.86	劉耀清	由劉順淵取得
A28	3871.8	張皓翔	
合計	52311.98		

地號	編號	面積	現況	備註
[redacted]	F	2811.56	道路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G	113.30	道路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H	870.72	鐵皮廠房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I	960.37	空地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備註：

一、[redacted]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耕地，有未保存登記建物，其分割作業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redacted]地號土地上似有違規使用建物，宜依據內政部89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8910327號函意旨辦理。即辦理耕地分割，如該耕地有違法使用時，應同時將違法使用情形送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為處理。

主任 林浚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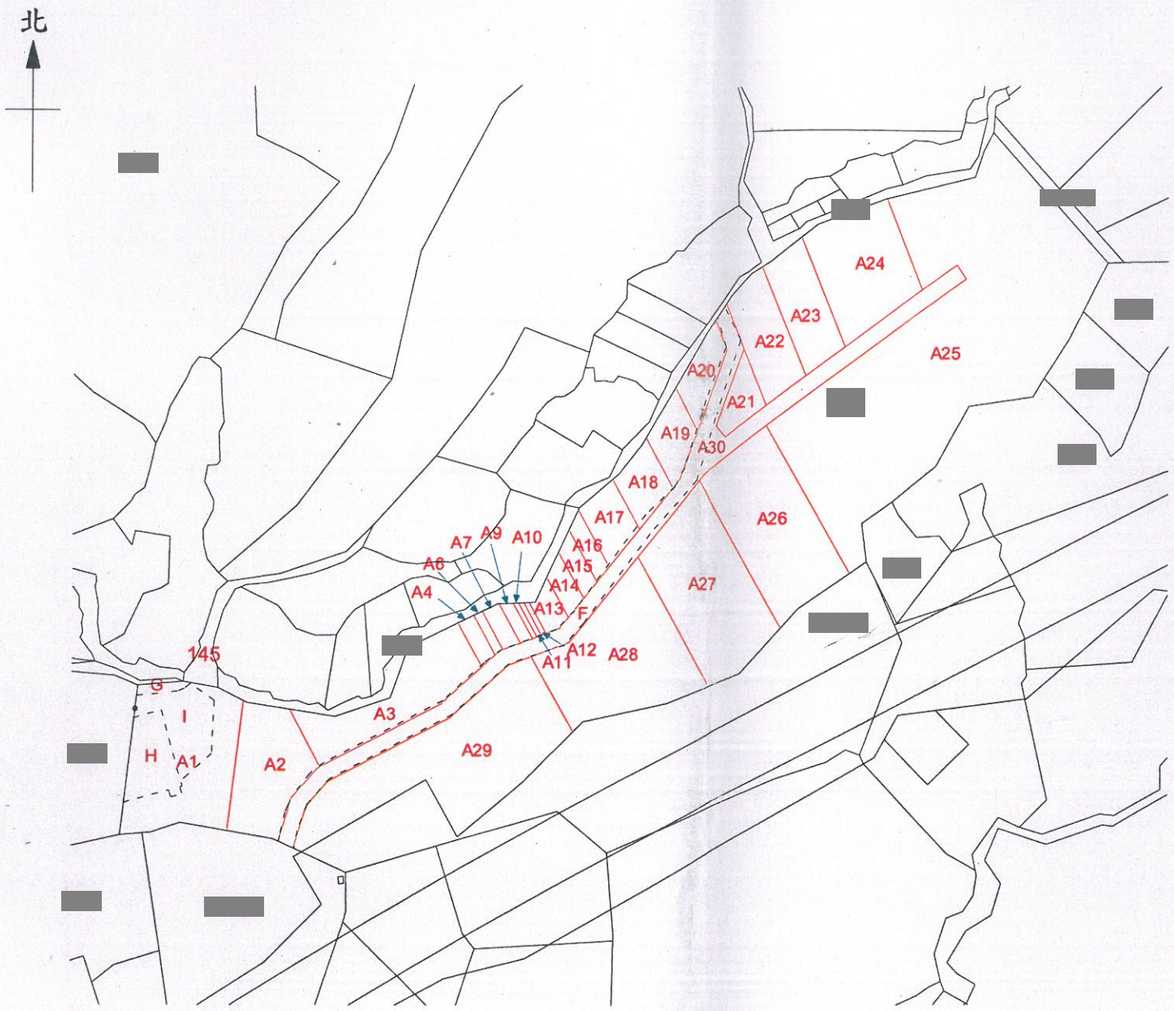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11.13

校對 測量員張則瑋

附圖七：彰化縣[redacted]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已修正方案）

土地坐落	彰化縣[redacted]鄉 [redacted]段 [redacted]地號
囑託機關及文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年10月22日 108中分道民增決107上 540字 第[redacted]號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事件 (已修正方案)
收件日期文號	108 年 10 月 30 日 彰土測字 第[redacted]號
複丈日期	108 年 10 月 31 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 表地籍線 - - - - - - - 表現況 ——— 表擬分割線 ⊕ 表煙囪位置 比例尺：1/3000



彰化縣[redacted]鄉[redacted]段[redacted]地號
分割共有物事件
[redacted]地號登記面積 52311.98 ㎡

編號	面積(㎡)	擬分配人	備註
A1	3671.82	張皓翔	
A2	2002.81	林英璜	
A3	2169.71	劉忠勳	
A4	200.28	劉飛鐘	
A6	100.14	劉飛鵬	
A7	200.28	劉美津	
A9	133.52	賴綉絹	
A10	44.51	陳又豪	
A11	44.51	陳泳成	
A12	44.51	陳泳宏	
A13	267.04	陳純森	
A14	267.04	陳純鈞	
A15	267.04	陳純安	
A16	267.04	陳汝遷	
A17	667.6	陳櫻之	
A18	667.6	劉俊忠	
A19	667.6	劉峻佑	
A20	667.6	劉俊彥	
A21	500.71	劉英煌	
A22	1335.21	劉志鵬	
A23	1335.21	劉洵侯	
A24	2503.52	劉耀清	由劉仁應測取得
A25	14186.59	李吳敏、李沅諺、李政誌	
A26	3504.92	劉忠和	
A27	3671.82	張詠智	
A28	3671.82	張清波	
A29	5007.03	李銘堂、李國林、李錦昌	
A30	4244.5	依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道路
合計	52311.98		

地號	編號	面積(㎡)	現況	備註
[redacted]	F	2811.56	道路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G	113.30	道路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H	870.72	鐵皮廠房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I	960.37	空地	僅計算使用[redacted]地號面積

備註：

一、[redacted]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耕地，有未保存登記建物，其分割作業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redacted]地號土地上似有違規使用建物，宜依據內政部89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8910327號函意旨辦理。即辦理耕地分割，如該耕地有違法使用時，應同時將違法使用情形送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為處理。

主任 林浚煦

中華民國 108.11.13 年 月 日 校對 測量員張則瑋